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汇冠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6

##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叶新林）》、《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建军）》，叶新林先生拟以协议方式向周玲、李童欣、廖颖转让汇冠股份11,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价格为11元/股；刘建军先生拟以协议方式向刘昕、黄晋晋、张新梅转让汇冠股份11,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价格为11元/股。

2015年12月28日，公司接到叶新林先生、刘建军先生的通知，上述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叶新林先生、刘建军先生及六位受让人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叶新林	3,763,080	1.64%	刘建军	2,530,360	1.10%
周玲	1,926,280	0.84%	刘昕	2,684,760	1.17%
李童欣	8,079,560	3.52%	黄晋晋	7,926,040	3.46%
廖颖	1,494,160	0.65%	张新梅	889,200	0.39%

本次股份转让系协议转让，未违反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2015】18号公告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规定；受让人均已承诺将遵守【2015】18号公告之减持规定。

上述八位股东合计持有汇冠股份29,293,440股，占汇冠股份总股本的12.77%，上述股份均遵照【2015】18号公告之减持规定，2016年1月8日之前不在二级市场

减持，2016年1月8日后如进行减持，遵守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